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青芳

電話：02-27208889 / 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5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108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本市口腔保健之重要政策，改善學童齲齒情形，提升家長對學童齲齒防治之重視，請協助於各項可宣達家長知悉之管道，轉知衛生局110年度國小一年級學童塗氟服務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0年11月18日北市衛健字第103052632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110年度臺北市國小一年級學童牙醫師到校塗氟防齲服務」方式，原牙醫師到校服務改由學童家長依需求自行持表單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塗氟服務。
- 三、旨揭服務事項如下：
 - (一)服務對象：就讀本市所轄之公、私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上學期一年級學童及109學年度下學期尚未完成塗氟現為二年級學童。

大佳國小 1101124



RHAA1103007251

(二)服務方式：由上開學童家長於110年12月31日(五)前持「臺北市110學年度上學期國小一年級學童免費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紀錄表」或「臺北市109學年度下學期國小一年級學童免費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紀錄表」(以下簡稱塗氟紀錄表)，至本市牙科合約醫療院所接受牙齒塗氟防齲服務，免收掛號費。

(三)服務期間：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五)止。

四、衛生局已於110年9月27日衛健字第11030229481號函(諒達)，轉知旨揭服務方式，並請各校轉發學童之塗氟紀錄表、本市合約醫事機構一覽表及可貼於學童家庭聯絡簿上之提醒貼紙。

五、為推動本市口腔保健之重要政策，改善學童齲齒情形，提升家長對學童齲齒防治之重視，上開服務對象、方式及服務時間，請各校在上、下學時間發送跑馬燈或學校網站等方式同步宣導學童家長知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